合同编号：009

陕西森雅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二零二六年

甲方：大荔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森雅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销售医疗设备，耗材，试剂达成协议如下：

项次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	生产厂家
1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MagneuroT270	台	1	345000	345000	南京伟思
合计						345000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一条 付款方式

1.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费。

第二条 货物验收

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时间交付货物后，甲方需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与外观（含货物外包装）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外观（含货物外包装）有破损、毁

坏，应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更换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外观破损，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延迟交货导致的诊疗业务损失，替代采购成本等全部实际损失。

4、产品质保期限：三年

第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4、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张仲新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DLZCZB2026-8

陕西鑫耀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大荔县中医医院于 2026年10月22日就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ZB2026-8）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大荔县中医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34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3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